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10年2月8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

# 調查意見：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各河川堆積大量土石，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為執行高屏溪之疏濬，辦理「萬丹堰下游段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案，決標日期為98年11月18日，由今禧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今禧公司）與品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城公司）共同得標，其中今禧公司為土石標、歲入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45萬3,000元；品城公司為工程標，決標金額為525萬222元。土石標依採取土石進度分3期繳納，惟廠商第2、3期皆未繳納而可採取土石，後續催繳收回部分款項後，仍有1,067萬8,751元的應收而未收之公帑僅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經濟部欲將此1,067萬餘元轉列呆帳，依規定需陳報審計部審核，審計部查核後發現有相關違失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報院核辦。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10年4月8日請審計部人員到院簡報案情，並於110年8月25日約詢水利署王副署長暨七河局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河道疏濬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案，未通知廠商逕將共同投標之工程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停權，雖遭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後駁回，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列有「第七河川局收受審議判斷後，應通知廠商，仍拒不履行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之建議，惟該局未予執行，任由該廠商持續參與政府其他標案等缺失，水利署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且就相關承辦人員對於疏濬管理系統之熟悉度與操作流暢度，亦需加強訓練，俾符實需**

### 本採購案於98年11月23日開工，土石標價款為3,445萬3,000元，依契約規定共分3期繳納，其中第1期款應於開工前繳交40％（1,378萬1,200元，已繳），第2期款應於作業百分之三十時繳納30％（1,033萬5,900元，未繳），第3期款應於作業百分之六十時繳納剩餘30％（1,033萬5,900元，未繳），因七河局承辦人員誤認今禧公司已繳，故持續讓其取料，經該局會計室人員通知未繳後，始通知廠商停止取料，最後提料日期為99年4月21日，此時廠商實際提料數量為64萬5,086.45噸（合約數量65萬5,000噸，單價為52.6元/噸），第2、3期實際應繳價款共計2,015萬347元（645,086.45噸x52.6元/噸-13,781,200元）。

### 七河局後續與廠商協商，廠商於99年5月6日繳交250萬元、99年5月7日繳交100萬元，七河局因廠商僅繳還部分款項，遂辦理終止合約後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404萬5,300元，再辦理假扣押及查封廠商財產，最後依債權比率分得159萬7,661元，另廠商於99年12月20日、100年1月31日再還款各10萬元，七河局並於103年1月沒入品城公司工程末款12萬8,635元，扣除上開款項，仍有1,067萬8,751元尚未獲償，最終只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 經濟部欲將上述1,067萬8,751元轉列呆帳，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4條第4款[[1]](#footnote-1)與第7條第3項[[2]](#footnote-2)之規定，於106年8月11日以經水字第10603816120號函審計部審核。審計部查核後，發現七河局於99年2月2日、3月9日及4月26日通知（催告）土石標廠商（今禧公司）繳交第2、3期款項未果，爰於99年6月2日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及契約規定，通知土石標廠商（今禧公司）及工程標廠商（品城公司）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查七河局於催告土石標廠商繳款時，**因未一併通知工程標廠商（品城公司），嗣後亦怠未通知工程標廠商履行繳納標售款之連帶保證責任**，工程標廠商（品城公司）爰主張其不知有應繳納土石標售款之連帶履約責任，於99年6月28日向七河局提出異議（按：土石標廠商因未表示異議，於99年8月5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七河局作成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品城公司不服，於99年7月16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該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廠商申訴有理由，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並於99年12月6日檢送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予七河局。

### 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雖認為廠商申訴有理由，仍於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六列載：「招標機關收受本會審議判斷後，**應本於權責通知申訴廠商給付土石標售價款，於申訴廠商知悉應負連帶履約責任仍拒不履行，視其違約情狀，論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之責**，併予指明。」惟查，七河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後，僅將品城公司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名單刪除，卻未依審議意見積極採取通知品城公司繳款之補正作為，仍以俟土石標廠商（今禧公司）法院拍賣後不足金額再向品城公司提出履約為由，未予妥適處理，即予簽存。復於土石標廠商（今禧公司）財產經法院拍賣仍不足清償積欠土石價款，經洽品城公司履行連帶履約責任未果，始於100年7月對品城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然於101年2月獲判勝訴後，亦未依據前開審議意見，檢討品城公司責任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歷經數年怠無作為，肇致罹於3年[[3]](#footnote-3)裁處時效（99年6月至102年6月），無法將違約廠商刊登公報停權，期間品城公司亦於100年2月參加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辦理「華山中央藝文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案，影響採購公正秩序。本院於110年8月25日約詢水利署相關人員，該署表示當時因莫拉克風災後業務繁忙，七河局人手不足，故自北水局調用人力支援、經驗不足，故疏於檢討以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究責廠商。

### 綜上，七河局辦理高屏溪河道疏濬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案，欲將共同投標之工程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停權，遭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後駁回，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列有「七河局收受審議判斷後，應通知廠商，仍拒不履行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之建議，惟該局未予執行，任由該廠商持續參與政府其他標案等缺失，水利署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且就相關承辦人員對於疏濬管理系統之熟悉度與操作流暢度，亦需加強訓練，俾符實需。

## **經濟部水利署於審計部查核本案後，未確實針對審計部稽察缺失詳實說明，4度以經濟部部函、代辦部稿方式回復審計部，甚有長達七個月又十七天始回復，延宕審計查核時效，復遲未查究怠於行使懲處權之行政責任，終至審計部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函報本院核辦，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發現，經濟部部本部對此4次公文皆未知曉，依現行「經濟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本院調查案件之函詢、審計部查核之公文皆屬水利署層級核定、以代辦部稿並決行方式辦理，惟仍發生本案情形，權責劃分表顯有檢討修正空間，經濟部允應確實研議辦理，以符實際**

### 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另「經濟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權責劃分表」編號1305：「監察院有關糾正、糾舉、彈劾、議處或跨部會協商案件，水利署擬訂、經濟部核定或核轉」、編號1306：「監察院一般案件，由水利署核定、以代辦部稿並決行（非屬監察院有關糾正、糾舉、彈劾、議處或跨部會協商案件）。」

### 七河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案，因有1,067萬8,751元欲轉列呆帳，經濟部於106年8月11日以經水字第10603816120號函審計部審核，審計部查核後有相關缺失，請經濟部再查明妥處，自此計有4次公文往返，如下：

|  |  |  |
| --- | --- | --- |
| 審計部函經濟部  日期及文號 | 水利署代辦部稿  回復日期及文號 | 水利署  辦理天數 |
| 106.9.20  台審部四字第1060057439號 | 107.5.7  經授水字第  10720205880號 | 7個月17天 |
| 109.1.22  台審部四字第1084001724號 | 109.3.6  經授水字第  10920202980號 | 1個月15天 |
| 109.4.1  台審部四字第  1090002406號 | 109.8.19  經授水字第  10920212240號 | 4個月18天 |
| 109.9.14  台審部四字第  1090009570號 | 110.1.5  經授水字第  10920226640號 | 3個月22天 |

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經濟部於110年5月7日以經人字第11000585060號函本院，說明上開4次公文均係由水利署依據「經濟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以代辦部稿方式函復審計部，經濟部部本部並未知曉有本案存在。

### 前揭函復公文中，審計部查核七河局辦理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因怠未通知工程標廠商履行繳納土石標售款之連帶保證責任，不符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要件，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廠商申訴有理由，復未依審議意見積極採取通知廠商繳款之補正作為，肇致罹於裁處時效，無法刊登公報停權，影響政府採購公正秩序之查處情形，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促水利署及時依規定檢討人員疏失責任，致罹於懲處追究時效，復未查究怠於行使懲處權之行政責任。

### 因水利署多次以代辦部稿方式函復審計部，且皆未就審計部查核缺失確實說明，審計部於110年2月8日以台審部四字第1100051842號函，依據審計部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經本院立案調查後，除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查明前開4次公文之核復時間，是否確依行政院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或經濟部規定之公文處理期限辦理外，亦針對審計部、水利署及七河局採購案等進行瞭解，經濟部於110年5月7日、同年6月7日分別以經人字第11000585060號、11000612130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本案相關案情、4次公文核辦過程，水利署審酌七河局李姓局長有督導不週之責(隨文檢附懲處令：申誡1次），並說明水利署嗣後將就本院及審計部來函案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控管及稽催作業。惟有關經濟部所定之「經濟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權責劃分表」，則未見檢討修正，且本院經院長核定立案之「調查案件」，於該等權責劃分表，亦被當成「監察院一般案件」，可由所屬行政機關以代辦部稿方式逕行回復，該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等核定或授權之人皆未知曉，權責劃分表顯有檢討修正空間，經濟部應以本案為鑑，研議修正。

### 綜上，水利署於審計部查核本案後，未確實針對審計部稽察缺失詳實說明，4度以經濟部部函、代辦部稿方式回復審計部，終至審計部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函報本院核辦，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發現，經濟部部本部對此4次公文皆未知曉，依現行「經濟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本院調查案件之函詢、審計部查核之公文皆屬水利署層級核定、以代辦部稿並決行方式辦理，惟仍發生本案情形，權責劃分表顯有檢討修正空間，經濟部（人事處）允應確實研議辦理，以符實際。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二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施錦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案名：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併辦土石標售案

關鍵字：河川疏濬、併辦土石標售、共同投標、連帶保證

1.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四)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footnote-ref-1)
2.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2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footnote-ref-2)
3. 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footnote-ref-3)